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9號

相對人 杉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予謙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柏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 $\frac{2}{3}$ 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7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5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,186元（參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00號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）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374元【計算式：9,560元-3,186=6,374元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即9,082元【計算式：9,560元 \times 95%=9,082

01 元】；餘百分之5即478元【計算式：9,560元×5%=478元】
02 應由原告負擔。惟原告已於第一審繳納3,186元，已逾原告
03 應分擔之費用數額，而無庸再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是以原告
04 暫免徵收之6,374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並應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06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